

证券代码：420085 证券简称：东洋 B5 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14:00。

2、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 15:00—2024 年 5 月 15 日 15:00。

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，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，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

营业厅（网址：inv.chinaclear.cn）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（“中国结算营业厅”）提交投票意见。

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，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。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（网址：inv.chinaclear.cn）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（“中国结算营业厅”）进行注册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。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（网址：www.chinaclear.cn）“投资者服务专区-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-如何办理-投资者业务办理”相关说明，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20085	东洋 B5	2024 年 5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业路 4 号东洋科技园 10 栋一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之第二节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第五节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之第六节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813.83 万元，董事会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 20 万元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。

(九) 审议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：

- 9.1 王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
- 9.2 陈维焕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
- 9.3 王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
- 9.4 李卫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
- 9.5 林全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。

(十) 审议《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监事会提名：

- 10.1 肖永富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；
- 10.2 马海鹏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，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，（十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；受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；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持股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。异地股东也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进行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上午9:00-11:30，下午14:00-17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河北省承德县东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海健

(二) 联系电话：0314-3115048 3115049

(三) 联系传真：0314-3111475

(四) 邮编：067400

(五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东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东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东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

附件一：

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（先生/女士）代表本人（单位）出席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√			
2	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√			
3	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	√			
4	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√			
5	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	√			
6	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			
7	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	√			
8	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			
议案 9、议案 10 都采用等额选举，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				
9	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	应选（5）人			
9.1	王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	√			
9.2	陈维焕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	√			
9.3	王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	√			
9.4	李卫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	√			
9.5	林全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	√			
10	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	应选（2）人			
10.1	肖永富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	√			
10.2	马海鹏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	√			

（注：1、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；2、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、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“√”或“填报选举票数”）

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表决指示，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。

委托人签名（签章）：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

委托人股东帐户： 委托人持股数量：

受托人签名：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书有效期限： 受托日期：2024年 月 日

（注：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以上表格自制均有效；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。）